**2017年度国（境）外文教专家聘请计划说明书**

**南京理工大学**

**2016年6月**

外国文教专家聘请计划是国家外国专家局（以下简称“外专局”）鼓励和支持聘请单位通过引进外国专家，提高科研、教学水平，提升学科实力和国际影响力的重要计划。为了进一步扩大与港澳台地区的合作，我们将港澳台地区专家聘任一并纳入聘任计划，简称文教专家聘任计划。

文教专家聘任计划分为国家重点引智项目和聘请单位重点引智项目。国家重点引智项目主要包括“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计划（“111计划”）”、“引进海外高层次文教专家重点支持计划”、“海外名师引进计划”、“与大师对话——诺贝尔奖获得者校园行”、“外专千人”、“高端外国专家项目”等。2017年新增国家项目有：“一带一路”教科文卫引智计划、外国青年人才引进项目、国家科研平台外国专家支持计划等三项。

聘请单位重点引智项目由聘请单位自行确定。根据国家引智计划的有关精神，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分析了学校现状，在总结前几年工作的基础上，对学校引智计划进行了梳理，将学校重点引智项目分为“国（境）外大学南京理工大学学习基地计划”等12个项目。现将国家重点引智项目和学校重点引智项目简单说明书附后，供各单位申报时参考。

据外专局要求，学校需在9月1日前向外专局提交2017年度聘请计划。请各单位按照申报要求，选择项目类型，积极联系国（境）外专家，并于8月10日前在南京理工大学引智工作系统（<http://202.119.81.147/Default.aspx>）里完成申报填写工作。

**项目目录**

**一、 国家重点引智项目**

1. 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基地（“111计划”）---------------4

2. 引进海外高层次文教专家重点支持计划-------------------6

3. 海外名师引进计划-------------------------------------7

4. 与大师对话——诺贝尔奖获得者校园行-------------------8

5. 外专千人计划-----------------------------------------9

6. 高端外国专家项目------------------------------------10

7. “一带一路”教科文卫引智计划 -----------------------11

8. 外国青年人才引进项目--------------------------------12

9． 国家科研平台外国专家支持计划------------------------13

**二、 学校重点引智项目**

10. 国（境）外大学南京理工大学学习基地计划--------------14

11. 海外学术伙伴计划------------------------------------15

12. 学院发展国际顾问教授计划----------------------------16

13. 重大科研项目配套引智计划----------------------------17

14. 海外高层次人才配套引进计划--------------------------18

15. 国（境）外学者合作研究计划--------------------------19

16. 联合实验室（中心）计划------------------------------20

17. 港、澳、台学术交流计划------------------------------21

18. 暑期学校计划----------------------------------------22

19. 国（境）外教师英文授课聘任计划----------------------23

20. 语言教学计划----------------------------------------24

21. 研究生联合培养计划----------------------------------25

**国家重点引智项目**

**1. 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基地（111计划）**

一、项目内涵

本项目旨在以国家、省、部级重点科研基地为平台，瞄准学科前沿，从世界排名前100位的大学及研究机构的优势学科队伍中引进、汇聚至少1名海外学术大师和9名学术骨干，我校配备不少于10名优秀的学术骨干，形成高水准的研究团队，开展高水平的合作研究和学术交流。通过实施本计划，学校可以积极争取承担国内外重大科研任务，努力创造具有国际影响的科技成果，提升相关学科的科技创新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从而提高学校的整体水平和国际地位。

1. 申报条件

1、拟申报的学科创新引智基地要以国家重点学科为基础，以国家、省、部级重点科研基地为平台，具有良好的国际合作研究基础。

2、学科创新引智基地人员构成：

（1）应聘请不少于10名海外人才，其中包括：不少于1名学术大师；不少于9名学术骨干，其中不少于6名可来华进行短期学术交流的学术骨干；

（2）配备不少于10名国内科研骨干。

3、学科创新引智基地人员应具备的条件：

（1）海外人才应在世界排名前100位的大学或研究机构任职，且与拟建基地有良好的相关合作研究基础；

（2）海外人才所属学科领域包括基础科学、技术与工程、管理等；

（3）海外人才应具有外国国籍、所在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对中国态度友好、品德高尚、治学严谨，富于合作精神。学术大师年龄一般不超过65岁（诺贝尔奖或其他国际著名奖项获得者可适当放宽至70岁），学术骨干年龄一般不超过60岁；

（4）学术大师应为国际著名教授或所属领域公认的知名学者，学术水平在所属领域处于国际领先地位，取得过国际公认的重要成就，具有前瞻性、战略性的眼光，能够把握国际科学发展的趋势，引领本学科保持或赶超国际领先水平，汇聚国际上本学科的学术骨干，解决对学科或国民经济发展有重大影响的研究课题；

（5）学术骨干应具有所在国副教授以上或其他同等职位，拥有创新性思维，与学术大师有合作基础，在所属领域取得过同行公认的创新性成果；

（6）国内工作时间：学术大师每人每年原则上累计不少于1个月；学术骨干每人每年累计不少于3个月，一般应有一名学术骨干留在基地工作；每年来华进行短期学术交流的学术骨干不少于6人次，时间不限；

（7）国内研究团队学术带头人的年龄一般不超过65岁。科研骨干成员应具有博士学位，5年以上科研工作经历，年龄一般不超过50岁。国家和省部级各类人才计划入选者应占国内科研骨干的一半以上。

三、资助标准

1、本项目一经国家外专局和教育部联合批准，将连续滚动支持5年，国拨经费90万元人民币/年，要求学校1：1配套，5年累计资助经费达900万元人民币；

2、聘请海外人才的国际旅费、津贴、住房、医疗等开支，按学校接待境外专家学者待遇标准执行。

**国家重点引智项目**

**2. 引进海外高层次文教专家重点支持计划**

一、项目内涵

本项目旨在为实现学校建设特色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目标，进一步加大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的力度，鼓励学院聘请专业水平高、在华工作时间长的外国专家来校开展学术交流和合作科研工作。本计划的实施对于推动学校重点学科建设，提高创新、拔尖人才培养质量，提升学校的综合实力和国际影响力具有深远的意义。

二、申报条件

1、得到外国文教专家聘请计划资助的中央各部委所属高校才有资格进行申报；

2、聘请外国文教专家中的国外工程院/科学院院士、世界知名大学教授、相关领域的学科带头人、国际学术界享有较高学术地位的知名专家等或教学和科研成果突出者；

3、每年在华工作时间应当累计不少于5个月。

三、资助标准

每个项目资助额度为人民币27万元/年，用于专家往返国际旅费、在华期间住宿交通以及生活津贴或部分薪酬。

**国家重点引智项目**

**3. 海外名师引进计划**

一、项目内涵

本项目旨在为提高我校学科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增强综合竞争力,支持学院聘请具有国际一流水平的海外名师来华任教和合作科研。海外名师，是指在某一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国际公认的较高学术造诣的外籍专家或者学者。

二、申报条件

1、拟聘专家是在某一学科或专业领域具有国际公认的较高学术造诣的外籍专家或者学者，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专家或学者，以及已获得外国永久居住权的中国国际专家或学者。重要著述或现任本学科或专业领域具有权威性的影响；曾任或现任本学科或专业领域权威学术组织或研究机构的主要职务；曾任或现任本学科或专业领域权威学术刊物的主编、副主编或主要审稿人；曾为或现为本学科或专业领域的权威学术会议的主席或主旨报告人；曾获得本学科或专业领域的权威奖项（如菲尔兹奖、诺贝尔奖、图灵奖等）。

2、每年在华工作时间应当累计不少于2个月。

三、资助标准

每个项目资助额度为18万元，用于专家往返国际旅费、在华期间住宿交通以及生活津贴或部分薪酬。

**国家重点引智项目**

**4. 与大师对话——诺贝尔奖获得者校园行计划**

一、项目内涵

“与大师对话——诺贝尔奖获得者校园行”是国家外国专家局为支持高校邀请诺贝尔奖获得者与青年学生交流而专门设立的引智项目。其宗旨是拓宽学生的国际视野、培养学生的科学素养和人文素养，极大地丰富校园文化氛围，激励并造就未来的科学家和工程师。

二、申报条件

1、 经由瑞典皇家科学院正式评选出来的诺贝尔物理奖、化学奖得主；

2、经由瑞典皇家卡罗林医学院正式评选出来的诺贝尔医学奖得主；

3、经由瑞典文学院正式评选出来的诺贝尔文学奖得主。

三、资助标准

本项目资助额度为人民币9万元/次，用于支付诺贝尔奖得主的来华国际旅费、在华期间住宿交通及生活津贴或部分薪酬。

**国家重点引智项目**

**5. “外专千人”计划**

一、项目内涵

本项目旨在从国（境）外非华裔外国专家中引进重点学科领域内的国际化创新人才来校从事教学与合作科研工作。实施本计划可有效推动学校相关科研关键技术的突破，带动新兴学科的发展，吸引国际化创新团队的加盟，促进具有战略眼光的科学家和科技领军人才的培养，为学校建设特色高水平研究型大学提供有力的国外智力支持。本项目暂不涉及人文社科领域。

二、申报条件

1、在国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教授职务的专家学者。

2、在国际知名企业和金融机构担任高级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

3、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掌握核心技术，具有海外自主创业经验，熟悉相关产业领域和国际规则的创业性人才。

4、专家年龄不超过65岁，且须在华连续工作3年，每年工作时间不少于9个月。

三、资助标准

1、长期项目专家每人一次性补助人民币100万元；

2、根据工作需要，经用人单位向外国专家局申请提供总计300-500万元科研经费补助；

3、国家外国专家局根据"外专千人计划"专家在华工作年限给予适当补助,专项用于提高其医疗、养老保障水平。

**国家重点引智项目**

**6. 高端外国专家项目计划**

一、项目内涵

本项目旨在重点引进非华裔外国专家来校开展相关教学和合作科研工作。专家须是学校人才培养、学科建设和科学研究等重点领域迫切需要的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或技术带头人。实施本计划的意义在于促进学校的学科发展，提高学校人才培养质量，提升科学研究能力和水平。

二、申报条件

1、在国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教授职务、年龄在65岁以下的专家学者；

2、在国际知名企业或金融机构担任高级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

3、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掌握核心技术的创业人才；

4、“外专千人计划”入选专家工作团队中的主要成员；

5、国家急需紧缺的其他高层次外国专家；

6、每年在华工作时间累计不少于2个月。

三、资助标准

每个项目资助额度为人民币12万元/年，用于专家往返国际旅费、在华期间住宿交通以及生活津贴或部分薪酬。

**国家重点引智项目**

**7. “一带一路”教科文卫引智计划**

一、项目内涵

根据国家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倡议（“一带一路”）需要，为提高高等学校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国际合作水平，提升高校为我国对外开放大局服务能力， 设立“‘一带一路’教科文卫引智项目”（“一带一路”计划）。

二、申报条件

1.“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外国专家和外国专家团队；

2. 来校开展科研合作、人文交流、人才培养、智库建设、国别政策等研究的外国专家，原则上每人每年不少于3个月；

3. 长期工作外国专家年龄要求为65岁以下，有特殊需要的，年龄可放宽至70岁。

三、资助标准

申报单位根据实际情况，核定专家国际旅费、在华期间住宿交通及生活津贴或薪酬等支出费用，进行申报。国家外专局酌情予以年度核拨。

**国家重点引智项目**

**8.外国青年人才引进项目**

一、项目内涵

为加快实施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为“一带一路”、中国制造2025等国家战略提供人才支持，提升我国高校对外国青年研究人才的吸引力，国家外国专家局设立“外国青年人才引进项目”，资助一批外国青年人才来华开展博士后研究项目。

二、申报条件

1. 受资助人员年龄一般不超过35周岁；

2. 具有外国国籍；

3. 近一年内在国（境）外高校获得博士学位；

4. 能够保证在华连续两年内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不少于20个月；

5. 非英语国家人员应具有良好的中文（或英文）听、说、读、写能力。

三、资助标准

资助引进人员每人每年20万元人民币,包括工资、基本保险、住房费用和往返差旅费等。资助期限为两年,如需延期,延长期的费用由所在单位承担，延长期的资助标准参照以上标准执行。

**国家重点引智项目**

**9. 国家科研平台外国专家支持计划**

一、项目内涵

由国家外国专家局和教育部联合实施，根据创新型国家发展战略需要，为进一步增强国际重点科研平台创新研究能力和学科建设能力，鼓励高校通过国家级科研平台聘请有利于发展交叉学科和新兴学科、在国际上有较大影响的外国专家，特别是青年外国专家参与科研平台建设。本计划中的国家科研平台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实验室、大科学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以及其他国家级实验室和研究中心等。

二、申报条件

1.“111计划”建设期满的国家级科研平台；

2.“111计划”期满验收合格的三年内，通过高校向科研平台支持计划管理办公室提出申请；

3. 外国专家在科研平台工作时间原则上每 人不少于1个月。一般要求55岁以下的外国专家不得少于外国专家总数的70%。

三、资助标准

该项目资助不超过100万/年，用于聘请海外人才的国际旅费、津贴、住房、医疗等开支。资助期限到该科研平台建设期满,最多为5年。

**学校重点引智项目**

**10. 国（境）外大学南京理工大学学习基地计划**

一、项目内涵

该项目是指国（境）外大学在南京理工大学设立的海外学习基地(Study-in-NJUST Program)。根据国（境）外大学人才培养计划，该计划旨在邀请国（境）外大学相关授课教师和选修这些教师授课的学生来南理工实施课程教学和学习。学校优选感兴趣的在校学生参加课程学习，学校承担相关课程教学的老师旁听该课程；同时，学校也可为外方开设中国文化或专业课程。该计划将使我校学生在校直接接受国外优质教学资源，促进与国外学生的学习和文化交流，同时提升学校教师英文授课水平。

二、申报条件

1、外方认可的担任相关课程教学的教师。

2、外方来校学生人数一般不低于10人/次。

2、时间周期原则上不低于3周，至少开设一门课程。

三、资助标准

1、学费：境外学生在我校上课期间免收学费；

2、住宿：教师可免费安排在校内紫麓宾馆或外专公寓住宿。学生安排在校内留学生公寓住宿，住宿费用酌情收取；

3、旅费：为授课教师提供直接往返旅费（普通经济舱）；

4、授课补助：按实际合同执行。

**学校重点引智计划**

**11. 海外学术伙伴计划**

一、项目内涵

本项目旨在根据学校学科或学科领域，遴选国（境）外有影响力的学术团队，并以此作为参照开展相应的校内学术团队建设。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力争用5年时间培育出20个左右与国际研究接轨的前沿领域（方向）研究团队，创新学术组织和运行模式，从而推进学术交流和人才培养。

二、申报条件

1、以系、研究室、实验室（研究中心）等学术或人才培养机构为基本单元，具有在国际上先进的研究领域和公认的研究成果。

2、学术队伍水平高，是国际公认的学术大师，在国际学术期刊或学会组织担任重要学术兼职。

3、研究设施和手段先进。

4、人才培养质量高。

三、资助标准

1、旅费：每年为专家提供一次直接往返旅费（普通经济舱）；

2、住宿：根据专家在校工作的时间长短可安排在校内紫麓宾馆或外专公寓住宿；

3、工作补助：按实际合同执行。

**学校重点引智计划**

**12. 学院发展国际顾问教授计划**

一、项目内涵

本项目旨在根据学校事业发展，充分利用海外智力资源，以机械与运载工程、信息与电子工程、化学与材料工程、数学物理、管理及其他等五个大类学科为平台，每个主要学科领域聘请5-7名国外著名大学知名教授、系主任等作为学校发展的国际顾问教授，发挥他们在学科建设、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国际交流、人才引进等方面咨询和指导作用，促进学校的国际化发展。

二、申报条件

1、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对华友好并愿意承担相应的工作任务；

2、学术造诣深，知名度高，在某一学科领域取得重大成就，获得国际学术界公认；

3、担任海外高水平大学或研究机构教授或其他相应职位，一般应担任过系主任、学院院长或校领导等职务；

4、年龄一般在65周岁以下，身体健康。

三、资助标准

1、旅费：每年为顾问教授提供一次直接往返旅费（普通经济舱）；

2、住宿:根据专家在校工作的时间长短可安排在校内紫麓宾馆或外专公寓住宿；

3、工作补助：按实际合同执行。

**学校重点引智项目**

**13. 重大科研项目配套引智计划**

一、项目内涵

本项目是支持经学校科研院确认的973、863、国家、省部级等重大在研项目负责人聘请国（境）外专家学者来校从事学术交流与合作的配套引智项目。实施本计划有助于解决我校重大科研项目中存在的基础理论问题、关键技术问题及工程应用问题。

二、申报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与拟聘专家要有一定的合作基础。

2、拟邀请的专家必须是就职于国（境）外知名大学或研究机构的具有副教授及以上学术职称的专家。

3、专家在校工作时间原则上不低于1周。

三、资助标准

1、旅费：为专家每年提供一次直接往返旅费（普通经济舱）；

2、住宿：根据专家在校工作的时间长短可安排在校内紫麓宾馆或外专公寓住宿；

3、工作补助：按《南京理工大学接待国（境）外文教专家和来访人员管理规定》的补贴标准执行。

**学校重点引智项目**

**14. 海外高层次人才配套引智计划**

一、项目内涵

本项目旨在支持学校聘请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千人计划”或“外专千人计划”） 专家在校工作期间邀请国（境）外专家来校从事教学、科研等学术交流与合作。该项目实施，对于发挥海外高层次人才作用，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和自主创新能力具有重大意义。

二、申报条件

1、在国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教授职务的专家学者。

2、“外专千人计划”入选专家工作团队中的主要成员。

3、国家急需紧缺的其他高层次外国专家。

4、每年在华工作时间应当累计不少于二周。

三、资助标准

1、旅费：为专家提供直接往返旅费（普通经济舱）；

2、住宿：安排在校内外专公寓住宿；

3、工作补助：按《南京理工大学接待国（境）外文教专家和来访人员管理规定》的补贴标准执行。

**学校重点引智项目**

**15. 国（境）外学者合作研究计划**

一、项目内涵

本项目旨在加强学校教师与国（境）外院校及研究机构的交流与合作，鼓励学院接受国（境）外高校的正式教职人员或国外研究机构具有技术专长的研究人员来校开展合作研究。通过本计划的实施，进一步提高教师参与国际科研合作能力与水平，提高学校的国际知名度。

二、申报条件

1、在国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副教授及以上职务的专家学者。

2、与申报人应有一定的合作基础。

3、专家在校工作时间原则上不少于2个月。

三、资助标准

1、旅费：为专家提供直接往返旅费（普通经济舱）；

2、住宿：安排在校内外专公寓住宿；

3、工作补助：20000元/月（税前，按周发放）。

**学校重点引智计划**

**16. 国际联合实验室（中心）计划**

一、项目内涵

本项目旨在鼓励学院以科研平台建设为抓手，积极同国（境）外学术机构建立国际联合实验室或研究中心，并以此为平台聘请国（境）外知名高校或科研机构的专家来校参与国际联合实验室建设工作。实施本计划有助于推动国际化科学研究的开展；有助于推进国际化人才培养；有助于汇聚国际化学术队伍。

二、申报条件

1、以学校已建或拟建的国际联合实验室或研究中心为平台。

2、拟邀请的专家必须是就职于国（境）外知名高校或科研机构中的正式科研人员。

3、专家来校后必须紧紧围绕国际联合实验室的既定建设目标开展工作。

4、专家在校工作时间原则上不低于半个月。

三、资助标准

1、旅费：每年为专家提供一次直接往返旅费（普通经济舱）；

2、住宿：根据专家在校工作的时间长短，可安排在校内紫麓宾馆或外专公寓住宿；

3、工作补助：按《南京理工大学接待国（境）外文教专家和来访人员管理规定》的补贴标准执行。

**学校重点引智计划**

**17. 港、澳、台学术交流计划**

一、项目内涵

本项目旨在支持学校批准成立的涉港、澳、台联合学术机构或学校在港、澳、台地区的学术合作伙伴聘请港、澳、台专家学者来校开展的学术交流与合作，包括来校短期讲学、合作科研、联合培养学生、共同发表学术论文、联合举办学术研讨会等。

二、申报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与拟聘专家要有一定的合作基础。

2、拟邀请的专家就职于港、澳、台大学或研究机构，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学术职称的专家。

3、专家在校工作时间原则上不低于1周。

三、资助标准

1、旅费：专家就近机场至南京的一次往返普通经济舱；

2、住宿：根据专家在校工作的时间长短，可安排在校内紫麓宾馆或外专公寓住宿；

3、工作补助：按《南京理工大学接待国（境）外文教专家和来访人员管理规定》的补贴标准执行。

**学校重点引智项目**

**18. 暑期学校计划**

一、项目内涵

本项目旨在围绕学科专业方向，结合研究生培养目标，从境外知名大学或研究机构邀请3-5名高水平专家来校为硕士生、博士生用英文开设专业课程或学术前沿系列讲座。实施本计划可拓宽本校研究生的学术视野，提高他们的语言水平，从而进一步提升学校研究生培养质量。

二、申报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与拟聘专家要有一定的合作基础。

2、拟邀请的专家必须是就职于国（境）外知名大学或研究机构的具有副教授及以上学术职称的专家。

3、专家在校工作时间原则上不低于一周。

三、资助标准

1、旅费：为授课教师提供直接往返旅费（普通经济舱）；

2、住宿：根据专家在校工作的时间长短，可安排在校内紫麓宾馆或外专公寓住宿；

3、工作补助：按《南京理工大学接待国（境）外文教专家和来访人员管理规定》的补贴标准执行。

**学校重点引智项目**

**19. 国（境）外教师英文授课聘任计划**

一、项目内涵

本项目旨在鼓励学院根据学科专业需求及学生培养目标，聘请国（境）外知名大学正式教职人员来校用英文给本科生或研究生授课。实施本计划可有效推进我校的双语教学工作，切实提高在校学生的英文水平，体验不同的教育模式，促进素质教育。

二、申报条件

1、被邀请来校授课的老师须是具有丰富教学经验的国（境）外知名大学正式教职人员。

2、专家在校授课原则上不少于2个学分。

三、资助标准

1、旅费：为授课教师提供直接往返旅费（普通经济舱）；

2、住宿：根据专家在校工作的时间长短可安排在校内紫麓宾馆或外专公寓住宿；

3、工作补助：按《南京理工大学接待国（境）外文教专家和来访人员管理规定》的补贴标准执行。

**学校重点引智项目**

**20. 语言教学计划**

一、项目内涵

本项目旨在根据学校教务处、研究生院、人事处、外语学院、经济管理学院、紫金学院、泰州科技学院等相关单位的用人需求聘请以英语、日语、德语、法语、俄语、西班牙语为母语国家的语言教师来校开展不同层次的语言教学工作。

二、申报条件

1、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且有2年以上相关工作经历。

2、取得TESOL证书或国家外国专家局授权机构颁发的任职培训证书的专业人员。

3、专家在校工作时间原则上不低于1学年。

三、资助标准

1、旅费：在校工作1学年的外籍语言教师，学校将提供单程经济舱国际机票1张。在校工作超过1学年的外籍语言教师，学校将提供往返经济舱国际机票1张。暑期不回国者，学校可提供8000元人民币的补助（税前）；

2、住宿：安排在校内外专公寓住宿；

3、工资标准：按签订的用工合同执行。

**学校重点引智项目**

**21. 研究生联合培养计划**

一、项目内涵

本项目旨在围绕学科建设需求，结合研究生培养目标，从境外知名大学或研究机构邀请3-5名高水平专家来校同校内导师一起开展联合指导硕士生、博士生工作。中方导师、外国导师与研究生一起共同制定联合培养方案，双方共同指导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的研究工作并参与中外导师的合作研究课题。我方学生也可赴外方导师所在课题组进行短期研修等。实施本计划可拓宽本校研究生的学术视野，提高他们的语言水平，从而进一步提升学校研究生培养质量。

二、申报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与拟聘专家要有一定的合作基础。

2、拟邀请的专家必须是就职于国（境）外知名大学或研究机构的具有副教授及以上学术职称的专家。

3、专家在校工作时间原则上不低于二周。

三、资助标准

1、旅费：专家就近机场至南京的一次往返普通经济舱；

2、住宿（根据专家在校工作的时间长短可安排在校内紫麓宾馆或外专公寓住宿）；

3、工作补助：按《南京理工大学接待国（境）外文教专家和来访人员管理规定》的补贴标准执行。